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255號

聲 請 人 陳賢容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陳妍婷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重上字第85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。又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，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者，亦同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、第466條之2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又當事人於下級審曾經繳納裁判費，而於訴訟進行中不能釋明其經濟情況確有重大之變遷，不得遽為聲請訴訟救助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重上字第852號判決提起上訴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係以：伊前因交通事故致終身無法工作，經濟困窘且醫藥費龐大無以負荷，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本件非顯無勝訴之望等語，為其論據。惟查聲請人曾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4萬4,208元，有收據在卷可稽，其提出效力不及於本件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救字第223號准予訴訟救助之裁定、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、細胞治療資訊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保單無價值準備金證明，尚不足以釋明其經濟狀況於訴訟進行中有重大變遷，且缺乏經濟信

01 用，致無資力支出本件上訴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
02 聲請人之聲請，自屬不應准許。
03 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
04 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06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07 審判長法官 鄭 純 惠

08 法官 吳 青 蓉

09 法官 林 慧 貞

10 法官 陳 秀 貞

11 法官 石 有 為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書 記 官 林 蔚 菁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